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4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内资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0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 A 座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1)内资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H 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4、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911 人、代表股份 489,863,5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05%。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910 人,代表股份 437,530,48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378,216,49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31%;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876 人,代表股份 59,313,99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52,333,092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6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特别决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本次拟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即不超过 4,000 万张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4,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9,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8,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2,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价格

同意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2,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3,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107,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6,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4%;

反对 3,196,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107,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

同意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帐户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4,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9,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6,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方式

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不低于 1.65 元,再按 1,000 元一手(一手为 10 张)转换成手数,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的原则处理。具体向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60,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5,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7,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33,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199,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7,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的方式,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参考市场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2,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12,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6,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5,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债券期限

同意债券期限为自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4,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10,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7,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3,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同意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60,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

反对 3,403,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34,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196,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同意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61,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

反对 3,402,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99,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35,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195,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担保条款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5,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8,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8,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1,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同意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8,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9,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1,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同意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8,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9,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1,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同意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除权、除息,同意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公司 A 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公司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公司 A 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0,839,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16%;

反对 3,402,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5,621,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5%;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28,713,0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98%;

反对 3,195,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5,621,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47,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16,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99,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0,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209,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99,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用途:

(1)TD–SCDMA HSDPA 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TD–SCDMA 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TD 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

(4)创新手机平台建设项目

(5)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软基站平台建设项目

(6)下一代基于 IP 的多媒体全业务融合网络产业化项目

(7)综合网管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8)XPON 光纤接入产业化项目

(9)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产业化项目

(10)ICT 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11)RFID 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以上 11 个项目的资金总需求约为人民币 107 亿元。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同意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意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同意将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55,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3,406,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0%;

弃权 10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29,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199,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10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6,360,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9%;

反对 3,400,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 10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

①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4,234,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25%;

反对 3,194,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73%;

弃权 101,6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发行方式(包括向原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及其确定方式、处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办理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手续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认股权证的行权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章程》对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以及因行权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侯为贵先生、王宗银先生、谢伟良先生和殷一民先生,上述授权事项经该四人中的任一人签署即可实施。

3、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5,56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2%;

反对 2,449,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0%;

弃权 1,849,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8%;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3,437,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07%;

反对 2,242,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1%;

弃权 1,849,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用途:

1、TD–SCDMA HSDPA 系统设备研发生产环境及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TD–SCDMA 规模网络技术应用试验网已于 2007 年启动。本项目投资研发、生产 TD–SCDMA HSDPA 基站系统,能把下行数据业务速率提高到 10Mbps 以上,是 TD–SCDMA 系统提高下行容量和数据业务速率的关键。

2、TD–SCDMA 终端产品开发环境和规模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立足于高端市场,开发和生产基于 HSDPA 的 TD–SCDMA/GSM 多模终端,提供促进更加个性化、优质化的多媒体数据服务,比如网上交易、商务往来、手机游戏、在线视听、音乐下载等业务,为用户提供新的体验。

3、TD 后向演进技术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基于最新的通信技术,是蕴含了大量新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将是我国提出基于 TDD 模式独立的国际 4G 标准的关键,也将有助于我国占据未来移动通讯制高点。

4、创新手机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通过加大在多模终端、手机软件平台、3G 手机芯片、专业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GOTA 专业款终端等方面的研发和生产,提高创新手机的核心竞争力,在以运营商为主导、终端厂商提供定制解决方案的终端产业模式中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5、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软基站平台建设项目

“软基站”(SDR)是指通过更换不同的软件,使得同一个基站硬件能够实现不同标准制式,或多种标准制式能够共存于一个基站。“软基站”使运营商简化管理,把以前需要投资的多种基站合并为一种基站。终端用户将感受到网络的透明和平滑演进,原有终端不需更换即可在新的网络中应用。

6、下一代基于 IP 的多媒体全业务融合网络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能允许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任何终端享受相同的服务,并且可以通过个人全能助理软件,实现用户个性化业务定制,提供差异化的业务。

7、综合网管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综合网管系统是根据对网络资源集中监控、维护和管理的思想设计开发出来的网络管理系统,主要面向运营者整个网络提供操作、使用和运营解决方案,保障全网络基本服务功能正常运行,在此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提供相关的基于事务模型的业务分析决策支持手段。

8、XPON 光纤接入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是基于 EPON 和 GPON 技术的 FTTx 解决方案,具有节省光纤资源、维护方便、协议透明、互通方便、光节点向终端用户侧不断延伸等特点。

9、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产业化项目

为了适应全光网络技术的应用以及 WDM 和 DWDM 等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决定研制开发新一代光网络设备,提供从长途传输至城域、汇聚接入至网管的全方位解决方案,能显著地降低网络建设和运行的成本。

10、ICT 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信息与通信技术)综合业务平台使运营商能在快速发展的 ICT 市场中迅速向最终用户,如政府部门、农村、企业、社区、家庭、个人等提供基于通信技术服务和信息化技术服务。企业可以应用 ICT 技术改造业务与流程。

11、RFID 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RFID(无线射频识别)能使地球上任何一种物品都有唯一的电子身份编码。RFID 技术可以应用于金融安防、物流、制造、公共安全、资产管理、医疗等行业。

以上 11 个项目的资金总需求约为人民币 107 亿元。

公司经过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深入、客观的分析研究,从市场空间、技术趋势和可行性等方面对上述项目的投入产出进行认真的测算后认为: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有效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切实可行的。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5,67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5%;

反对 2,414,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1,77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3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3,54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09%;

反对 2,207,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0%;

弃权 1,77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及 2004、2005、200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完全相符。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2,555,2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1%;

反对 2,353,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8%;

弃权 4,954,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1%;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0,428,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38%;

反对 2,146,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4,954,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12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内容已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2,885,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8%;

反对 2,182,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4%;

弃权 4,795,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98%;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0,552,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40%;

反对 2,182,1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0%;

弃权 4,795,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333,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中兴香港”)提供的担保进行展期并变更担保方式及中兴香港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为中兴香港 3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展期约两年,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并将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由公司直接出具担保函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方式,即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为中兴香港 300 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并同时撤销公司出具的原担保函(原担保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同意中兴香港使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82,803,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56%;

反对 2,155,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4%;

弃权 4,903,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30,470,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39%;

反对 2,155,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9%;

弃权 4,903,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333,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刚中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刚中电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其持有的刚中电信 51%股份,为刚中电信期限约为 8 年的 1.05 亿美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签署生效日至刚中电信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履行完毕(最后一笔还本付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 477,065,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39%;

反对 2,226,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5%;

弃权 10,57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16%;

其中:

(1)内资股(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424,732,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07%;

反对 2,226,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1%;

弃权 10,571,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4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52,333,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余永强律师,留永昭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认为,本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要求和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具体部署,公司从 2007 年 4 月起切实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本次活动经历了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相关工作,期间接受了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并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局提出了整改建议,结合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相关评议情况,形成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在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后,公司迅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文件,成立由董事长徐冠巨为组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重点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4 月 30 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通知》和浙江证监局 [2007]31 号文《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基础上,制定并向浙江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

(2)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由公司各有关部门人员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及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全面内部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然后形成《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及公司自查情况全文。

(3)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附件,并上报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于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4)6 月 16 日,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5)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接受公众评议,公司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听取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评价并着手整改。

(6)7 月 25 日,浙江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检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研讨与考试,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规范。

三、公司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是,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1、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宣贯,全面提高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信息披露主动性意识和保密意识。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公司文件形式正式下发公司各部门执行,使每一级干部员工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同时,在公司各级会议上反复强调信息保密的重要性以及重大信息泄密的危害性,加强全体干部员工的信息披露保密意识。

整改效果:相关干部员工进一步明确了各自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信息披露意识大大加强,主动性有很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继续保持及时、准确、完成。

2、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

整改措施:对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进行专业培训,组织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帮助其学习、掌握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法规。对于公司董事会需要审议的议案,提前发送各位独立董事,及时沟通联系,并做好后续进展的通报工作,提高外部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度,将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进行。

整改效果:通过专门培训,提高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水平。同时,持续的沟通联系,保证外部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了解,有利于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3、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整改措施:在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的情况下,切实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咨询、不定期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收集整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建议和意见,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参考。

整改效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在行业中的地位有了更深了解,特别是加强了机构持股的信心。公司半年度报告显示,机构的持股比例较上一报告期有明显增加。对于投资者提供的一些关于公司经营发展治理等方面的意见也及时转送公司相关领导,沟通更加畅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正逐步成为公司日常重点工作之一。

4、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公司组织董事 1 人次、监事 1 人次、独立董事 2 人次、董事会秘书 1 人次参加了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上述人员通过考试取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证书。同时,公司加强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的内部持续培训工作,每月一次由证券部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政策法规、监管信息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

整改效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能力和专业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学习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的最新政策以及内部的信息报送、政策研究,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四、对于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建议的整改情况

浙江证监局于 7 月 25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检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研讨与交流,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的考试。检查后认为,我公司已按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但是还存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具体包括:

(一)三会运作方面

1、公司董事会应更多地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以便各位董事对表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2、公司应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建设,及时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其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在任职期间,接受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

1、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尽可能多地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也会保证全体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审阅材料,充分发表意见。

2、由于独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重要组成,公司加强了新任独立董事的培训,明确了其具体职责,并确定日常工作联络人,形成内部信息传递机制,使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信息及重大事件,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

3、公司组织尚未参加相关资格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次参加了监管部门的资格培训,并将在今后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后续培训活动。

整改效果:浙江证监局的整改建议促使公司更加重视目前公司治理中的相对薄弱环节,并采取了有效的改进措施。在今后的日常治理工作中,公司将充分贯彻以上建议,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了我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干部员工的规范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进一步改善。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为突破口,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0 月 16 日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股票代码:600815 公告编号:临 2007–028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9 文核准,核准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5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负责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 王智勇
电话:0592–6389388
传真:0592–6389301
保荐人联系人:郭晓彬
电话:010–66212312
传真:0592–66211976

特此公告。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29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重大事项有待公告,已申请股票及权证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 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将在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后复牌。现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48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实际控制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通知,因有重大事项需与本公司协商,该事项可能会对本公司之公司债券产生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之公司债券“钢钒债 1”(代码 115001)将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